

市政會議討論案

都市發展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原仁安醫院）坐落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37 號，係為柯謙諒醫師於民國十六年創立，迄今已逾八十年且具歷史及時代意義。民國九十二年該局著手推動「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之建置及駐點規劃，民國九十三年選定大稻埕地區的歷史性建築「仁安醫院」作為「本市社區營造中心」長期駐點，期能結合仁安醫院保存再利用與社區營造，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簽奉核可同意依容積移轉的方式捐贈予臺北市政府（為全台灣第一棟完整保留並捐贈的醫生館），由該局接管作為「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長期駐點。
- 二、該中心目前的空間規劃包含：「社區營造中心駐點辦公室、成果展示交流中心、小型會議及集會場所、培訓教室及仁安醫院歷史文物之展示空間、典藏社區營造資料之圖書資料室」等，提供臺北市民社區營造的建議及諮詢管道，並不定期舉辦各類研習活動、座談及工作坊等，以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及促成社區營造網絡的形成，建構社區資訊交流的平臺，營造成為推動臺北市社區營造工作的重要據點。空間規劃中除社區營造駐點辦公室外，其餘空間將開放全體市民申請使用。
-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及本中心屬公益性使用，並考量平衡本場地基本使用成本，且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爰研擬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四、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場地範圍。
- (四) 第四條明定本中心場地主要提供辦理之各項使用類型。
- (五) 第五條明定申請場地使用申請之期限、申請方式、應載明事項、應繳納相關費用及保險。
- (六) 第六條明定申請書表及時段管制規定等應刊載地點。
- (七) 第七條明定得不予許可使用或撤銷許可處分之情事。
- (八) 第八條明定本中心場地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之使用順序。
- (九) 第九條明定本中心場地之收費基準。
- (十) 第十條明定不得為營業行為及例外經許可時之規定。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使用本中心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之事項。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因特殊需要自行使用時之處理規定。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之處理規定。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場地佈置、相關設施使用及賠償之規定。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許可處分中得載明之附款。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所收費用之解繳規定。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各項申請書表授權由發展局訂定之。

(十八) 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一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案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為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二百三十七號（原仁安醫院）歷史性建築物及其他經發展局指定之場地。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場地範圍。
<p>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之使用用途，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社區營造相關會議、活動、課程及研討會。 二 社區營造組織之經驗交流活動。 三 社區營造工作成果之展示及展覽。 四 本市歷史性建築物之文物、史蹟之研究、展示及展覽。 五 本市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之展覽及有助 	明定本中心場地主要提供辦理之各項使用類型。

<p>城市意象行銷之媒體拍攝活動。</p> <p>六 捐贈仁安醫院柯氏家族之聚會紀念活動。</p> <p>七 其他以提供舉辦社區營造及公益性活動為目的，經發展局同意辦理之使用項目。</p>	
<p>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p> <p>前項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親送、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發展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p> <p>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p> <p>三 活動內容。</p> <p>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p> <p>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p>	<p>明定申請之期限、申請方式、應載明事項、應繳納相關費用及保險。</p>

<p>點方式。</p> <p>六 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p> <p>第一項申請經發展局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p> <p>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發展局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第六條 本中心之場地使用申請書表及時段管制規定，登載於發展局及本中心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p>	<p>明定申請表及時段管制規定等應刊載地點。</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展局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p> <p>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p> <p>二 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p> <p>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經發展局撤銷該許可處</p>	<p>明定得不予許可或得撤銷原許可之情事。</p>

<p>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發展局。 二 與社區營造相關社團或活動申請。 三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及中央機關（構）。 <p>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p>	<p>明定場地同一時段申請人使用順序。</p>
<p>第九條 本中心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敘明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收費基準及其附表。</p>
<p>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非經發展局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經發展局許可，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p>	<p>明定不得為營業行為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發展局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 	<p>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p>

經發展局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發展局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發展局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發展局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發展局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p>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且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場地安寧，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負責。如致發展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發展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二條 發展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中心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p>	<p>明定主管機關因特殊需要自行使用時之處理規定。</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發展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所繳納使用費</p>	<p>明定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相關費用退回之規定。</p>

<p>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發展局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經發展局同意者，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向發展局申請延期或請求退還未使用期間已繳費用及保證金。</p>	
<p>第十四條 經許可之申請，於活動前半日得進場佈置。但有提前進行場地佈置之需求時，經發展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於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次日下午五時前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發展局指定之管理人員，經其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p> <p>場地之設備（施）及器材等，如有損壞或其他破壞情形者，申請人應即修復。無法立即修復者，申請人至遲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予以修復。</p> <p>前項損壞或破壞情形，申請人未予修復者，發展局得逕行雇工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無法修復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p>	<p>明定場地佈置、相關設施使用及賠償規定。</p>

任。	
<p>第十五條 發展局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一、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有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五）逾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六）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七）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八）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九）其他致生發展局損害之行為。（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發展局指示之行為。（十一）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二、發展局有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之文字內容。</p>	<p>明定許可處分中得載明之附款。</p>

<p>第十六條 發展局提供本中心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明定所收費用之解繳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發展局定之。</p>	<p>明示各項申請書表之訂定機關。</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別	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容納 人數 (人)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無使用冷氣	有使用冷氣	
101 室	48.83/14.77	30	600	700	1000
102 室	23.28/7	15~20	500	550	500
201 室	54.13/16.37	40	600	750	1000
202 室	41.58/12.58	30~40	600	700	1000
203 室	19.38/5.86	8~12	500	550	500
204 室	15.76/4.77	8~12	500	550	500
205 室	23.57/7.13	8~12	500	550	500
301 室	33.36/10.09	10~15	500	550	500
401 室	33.36/10.09	10~15	500	550	500

註：

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37 號。

二、使用時段：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

(二) 逢國定假日、特殊節日或經發展局公告休館之日，不對外開放使用。

三、收費計算方式：

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一時段三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者，逾使用時段部分，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折扣優惠：

(一) 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次數以時段計算，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第十一次起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第十一次起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

(二)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主辦及中央機關(構)主辦之社區營造相關活動，經發展局同意者，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三) 本市仁安醫院捐贈者(柯氏家族)於本中心辦理與仁安醫院相關之聚會及活動等，經發展局同意者，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四) 本中心空間作為仁安醫院文物專展室時，開放參觀使用，經發展局同意者，得免繳納各項費用。

(五) 本中心空間作為本市社區規劃師、青年規劃師內部交流討論時，經發展局同意者，除保證金外，未使用冷氣時，每時段收取 100 元場地使用費；使用冷氣時，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五、保證金規定：

- (一) 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
 - (二)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 六、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五日前繳清，逾時視同放棄。
- 七、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備、水電。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
- 八、本收費表得依未來時況與政策或法令另訂或修正之。